

# 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师政科技〔2007〕13号

为了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管理，不断提高实验室装备水平，做到优化资源配置，最大限度发挥投资效益，为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创造良好条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资金来源

- (一) 学校预算内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
- (二) 其他资金

## 二、申请范围

本科教学、科研及研究生培养、学位点建设配套专项、重点学科及重点实验室配套专项均列入本办法管理。具体申请范围如下：

- (一) 新建、扩建或改造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购置。
- (二) 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建设的实验室（如学位点、重点学科及重点实验室（研究基地）配套专项）。

## 三、立项原则

- (一) 本科教学实验室，以教学计划、实验教学大纲和教学指导书为依据，根据实际需要核准立项。
- (二) 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实验室建设，以学位点建设目标为依据，结合学位点具体的发展方向和研究生培养的需要立项。

(三) 学位点、重点学科及重点实验室(研究基地)配套专项,根据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及要求投入建设。

(四) 实验室建设要符合共享原则、效益最大化原则。

#### 四、立项申请及审批

(一) 各学院要申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实验建设项目,需在当年7月份以前按要求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年度项目申报书》,向科研处提出申请。

(二) 每年年底前科研处组织项目论证。

(三) 科研处根据学校当年财政预算,下达项目。

#### 五、管理

(一) 经获准立项的项目应按规定时间及时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货物采购申报表》(申报表所列内容必须符合已批准立项内容),报科研处审核后,进入采购程序(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按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实行)。

(二) 在项目开始实施后,科研处负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督促项目执行情况及工作完成进度,发现问题,及时解决。

(三) 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。因某种原因中途停止实施或需延期完成、项目内容进行较大调整等,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,报科研处审批并做好相关处理工作。

(四) 项目完成后,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运行情况,向科研处提交项目的效益分析报告(实验项目的开设与改进情况,

实验技术、实验教学质量提高的具体事例，项目建成后对人才综合能力培养方面取得的成效，教学与科研结合方面取得的成绩等)，同时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书》。项目完成后结余经费不能再使用。

由科研处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小组，对项目的实施情况、实验的开展情况、新购仪器设备的利用情况、项目的建设效益等进行验收。

(五) 各单位要做好实验室建设项目材料的收集、归档和建档工作，尽快纳入正常数据统计渠道。

## 六、附则

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